

公务车加油协议

甲方（供方）乌审旗和盛加油站

乙方（需方）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（图书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加油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保证供给乙方的油品质量合格，供应及时，如因油品质量造成乙方车辆损坏，乙方有权提出诉讼和终止合同

二、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车辆加油管理办法，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车辆、人员加油损失的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油价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。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），不得高于市场价格。

四、油资结算，每年分批、分次进行结算。

五、合同期限，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甲乙双方均有提出解除合同的权力，但是提出解约方应提前10日通知对方，通知送达并一次性付清全部油款后，双方可办理解约手续。

六、签订合同双方务必严格遵守，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新双己

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18日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